

杭州地铁运营轨道交通线路控制保护区地
铁保护监测单位

资格评审文件

ZI GE PING SHEN WEN JIAN

选定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评审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4
一、总则.....	5
二、资格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5
三、文件的送交.....	6
四、资格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7
五、通知和确认.....	7
六、纪律与监督.....	8
第三章 资格评审申请文件格式	9
一、资格评审申请函格式.....	12
二、授权书格式.....	13
三、申请文件附表.....	14
四、相关证明、证件.....	21
五、监测技术方案.....	21
第四章 资格评审办法（有限数量制）	26
一、评审方法.....	27
二、评审标准.....	27
三、评审程序.....	28
四、评审结果.....	28
第五章 技术需求	28
一、项目概述.....	28
二、项目范围.....	29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29

第一章 资格评审公告

根据《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程》的相关规定，为了加强杭州市已运营轨道交通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确保运营轨道交通线路控制保护区监测单位的人员素质和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我司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通过资格评审方式确定了首批 9 家监测单位进入名录库。随着地铁 5 号线、16 号线、1 号线三期、6 号线一期、7 号线等新线开通，运营线路控制保护区的外部作业项目将大幅增加，目前 9 家监测单位已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故对轨道交通监测单位名录进行增补。杭州地铁将公开开展运营轨道交通线路控制保护区地铁保护监测单位的增补工作。

本次选定单位采用资格评审方式，选定人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选定人通过申请人递交的资格评审申请文件组织评审，选定监测单位入围。

现将本次选定内容和资格评审申请条件等公告如下：

一、工作内容：

杭州地铁运营轨道交通线路控制保护区外部作业项目对轨道交通设施影响监测及相关复核工作。

二、资格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接受以分支机构为代理人的申请）；
- 2、资质条件：具有自然资源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工程测量专业），并具有计量认证证书；
- 3、业绩要求：2017 年至今具有国内运营轨道交通保护或者铁路保护全站仪自动化监测项目业绩，提供相应证明资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若两者都不能体现的，须同时提供被监测设施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 4、项目负责人：①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证书；②年龄 55 周岁以下，2017 年至今具有国内运营轨道交通保护或者铁路保护全站仪自动化监测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需提供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若两者都不能体现的，须同时提供被监测设施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 5、项目技术负责人：①具有测绘类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者注册岩土工程师；②年龄 60 周岁以下，2017 年至今具有国内运营轨道交通保护或者铁路保护全站仪自动化监测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需提供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若两者都不能体现的，须同时提供被监测设施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6、主要技术人员：①具有测绘类（岩土类）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三年相关工作经验，需提供学历证书及工作经验证明等；②数量不少于 3 人；

三、本项目资格评审文件和补充文件以网上下载（<http://www.hzmetro.com>）方式发放。资格评审文件下载期限为：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如有补充文件选定人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在网上发布补充文件，申请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选定人不再一一通知。凡符合资格评审申请条件并有意愿的独立法人在 5 月 29 号 17:00 前提交候选单位意向书(格式见附件)，未提交意向书的单位，资格评审文件将不予接收。凡符合资格评审申请条件并有意愿的独立法人，递交资格评审文件时请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随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按本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递交资格评审文件。

四、资格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10:00（北京时间）。

五、资格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 516 号 T2 楼 702 室。

联系人：苏凤阳 电话：0571-86000921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选定人	名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516号T2楼702室 联系人：苏凤阳 电 话：0571-86000921
2	项目名称	杭州地铁运营轨道交通线路控制保护区地铁保护监测单位资格评审
3	工作内容	杭州地铁运营轨道交通线路控制保护区外部作业项目对轨道交通设施影响监测及相关复核工作。
4	申请文件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提交资格评审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5	资格评审申请文件份数	6份，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档（U盘）2份。
6	封套上写明	选定人名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选定人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516号 杭州地铁运营轨道交通线路控制保护区地铁保护监测候选单位资格评审申请文件 在2020年6月30日10时00分（即评审时间）前不得开启
7	递交申请文件地点	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516号T2楼702室
8	是否退还申请文件	否
9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6月30日10:00 时（北京时间）
10	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11	资格审查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
12	资格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选定人确认评审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
13	资格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件后48小时内

一、总则

1. 范围

- 1.1 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工作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管理模式

2.1 采用资格评审入围方式，即选定人对监测单位进行资格的选定，按资格评审得分情况从高至低选取一定数量技术全面、服务优良、技术人员充足、工作经验丰富满足地铁保护需要的候选监测单位增补进入名录库。

2.2 在已运营轨道交通保护区外部作业项目，由申请人在保护区监测单位名录库中自行委托一家监测单位开展保护区监测工作，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前提下，自行签订服务合同，价格双方自行协商，并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双方权利和义务。

2.3 具体技术方案要求详见第五章。

2.4 地铁集团将对名录库内监测单位进行考核管理，每季度考核一次，年度考核根据季度考核取平均分，根据年度考核得分，对监测单位名录中的监测单位进行排序，并定期进行公布，对于评分不满足要求的，将给予相应的处罚。对于监测过程中出现重大过错的监测单位直接除名。另外，可视情况对名录库进行增补。

2.5 入围后，候选单位应设有 1 人为联络人代表。入围的申请人应保证其设立的联络人能响应外部项目建设方的要求对保护区监测工作进行及时协调。

二、资格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 申请人递交资格申请文件的组成

- 3.1 申请人编写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 A. 申请书；
 - B. 授权书；
 - C. 申请文件附表（表 1—表 5）

D. 资格审查文件资料。

E. 承诺书

以上内容都必须使用规定的格式或大纲，除另有规定者外，申请人不得修改。申请人按选定要求编制和递交申请文件。（具体格式见第三章申请文件格式）

随同文件提交的附表应满足本文件的要求，并作为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的主要依据。

3.2 资格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三章“资格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资格申请文件有效期

资格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的 60 天，在此期限内，文件保持有效。

5. 资格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5.1 申请人应向选定人递交 6 份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档（U 盘）2 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书面文件与电子文档有不一致时，以书面为准。

5.2 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改动处小签或盖章。

5.3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要求法人代表签名并盖公章。

5.4 授权书应以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

三、文件的送交

6. 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未密封的评审文件将不予接收。

6.2 外层封套上应加贴封条并用小初号黑体打印：

(a) 收件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 杭州地铁运营轨道交通线路控制保护区地铁保护监测候选单位资格评审申请文件；

(c) 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 10:00（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封。

6.3 如果因投递地点未写清楚而使评审文件迟到或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选定人概不负责。

7. 送交评审文件截止期

7.1 申请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 10:00（北京时间）前，必须将文件送至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 516 号（杭州市地铁集团 T2 楼 702 室）签收，逾期不候。

7.2 在特殊情况下，选定人如果决定推迟送交文件截止期，至少在原定截止期的 5 天前将此决定在网上公告通知。在此情况下，选定人和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长至新的申请截止日。

8. 迟到的文件

选定人在按本须知规定的送交文件截止期以后不再接受申请人的文件。

9. 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9.1 在送交文件截止期以前，申请人可以更改或撤回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小签或盖章，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文件撤回的要求可先以传真通知选定人，但应随即补发一份正式的书面函件予以确认。更改、撤回的确认书必须在送交文件截止期以前送达选定人签收。

9.2 更改的文件应同样按照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9.3 送交文件截止期以后，文件不得更改。需作澄清时，必须按本须知规定办理。

四、资格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0.1 审查委员会

10.1.1 资格评审申请文件由选定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10.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四章“资格评审办法”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五. 通知和确认

11.1 通知

选定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评审的申请人发出候选单位选定入围通知书。

11.2 确认

通过资格评审的申请人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六、纪律与监督

12.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选定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评审期间，不得邀请选定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12.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12.3 保密

选定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12.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资格评审申请文件格式

杭州地铁运营轨道交通线路控制保护区
地铁保护监测单位

资格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评审申请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申请文件附表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二）2017 年至今已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五）拟投入项目其他人员情况表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七）业主证明格式

四、相关证明、证件

五、监测技术方案

一、资格评审申请函格式

资格评审申请函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按照资格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审资格。

2、我方的资格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对资格评审文件的所有内容无异议。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书格式

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申请人全称）（职务）（姓名）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申请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的（职务）（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杭州地铁运营轨道交通线路控制保护区地铁保护监测单位资格选定的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申请人：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申请文件附表

表 1、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有效期及运行状况					
备 注						

表 6、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表 7、业主证明格式

证 明

兹证明____（单位名称）在____（时间）负责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地铁保护监测（铁路保护监测），该项目影响我（司）单位____（被监测对象所在位置），且采用全站仪自动化监测，（姓名）____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一职。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业主（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证明所指业主为由被监测的轨道交通单位或者铁路部门。

四、相关证明、证件

- 1、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申请人的各项资质认证等的复印件；
- 5、申请人近年承担的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若两者都不能体现的，需同时提供由被监测设施运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 6、其他。

注：上述证明、证件均须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复印件应清晰，若不清晰将按未提供该项资料处理。

五、监测技术方案

1、请各投标单位以杭州已运营轨道交通保护内即将实施的具体项目作为案例。各参加评审的监测单位根据案例编写技术方案，由专家负责评审，**项目具体资料见附件。**

2、技术方案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技术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为目的进行编制。

候选单位选定意向书

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于 2020 年 5 月 XX 日通过贵司网站（<http://www.hzmetro.com>）下载了资格评审文件，我方确认将参加杭州地铁运营轨道交通线路控制保护区地铁保护监测候选单位的资格评审工作，并保证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00 前提交资格评审文件。

单位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办公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联 系 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候选监测单位选定入围通知书

致_____：

鉴于你方申请了我方组织的**杭州市运营轨道交通线路控制保护区地铁保护监测候选单位**选定工作，根据你方报送的资格审查资料，我方组织资格评审委员会依据本审查标准和方法对送审资料进行评审。

经评审，你方取得了进行**杭州市运营轨道交通线路控制保护区地铁保护监测**工作资格。

若你方确认入围参加**杭州市运营轨道交通线路控制保护区地铁保护监测**工作，工作过程中，我方有权对你方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动态考核评价，并保留调整你方入围资格的权力。

若因你方在**杭州市运营轨道交通线路控制保护区地铁保护监测**工作中引起工程质量问题或事故，我方将保留追究你方法律责任的权力。

收到此通知后请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我方将视做你方放弃参与**杭州运营轨道交通线路控制保护区地铁保护监测**工作。

有关本项目选定评审的其他事宜，请与选定人联系。

选定人：_____（盖章）；

办公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联 系 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入围单位选定结果确认函

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方的**候选监测单位选定入围通知书**，我方确认将参加**杭州市运营轨道交通线路控制保护区地铁保护监测**工作。

我方理解贵方本次的选定只是为**杭州市运营轨道交通线路控制保护区地铁保护监测单位**的入围资格，并同意贵方根据我方的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动态考核评价，根据考核结果调整我方入围资格。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办公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联系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入围单位承诺书

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在出具**地铁保护监测入围单位选定结果确认函**的基础上，特向贵单位做出以下承诺：

1. 优先保证向杭州轨道交通提供保护区监测服务，并保证所提供数据真实、准确、合理、有针对性，并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2. 明确在贵单位进行监测单位选定后，我单位所做出的申请承诺及响应在服务过程中均继续有效。
3. 尊重和接受贵单位在**地铁保护区监测服务**期间对我单位的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动态考核评价，并有权随时调整我单位入围资格；接受贵单位对入围监测单位数量进行增减。
4. 保证按市场化原则提供服务，无哄抬服务价格行为。
6. 无条件服从贵单位及外部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进展对服务时间进行调控。
7. 若因我方提供技术服务引起工程质量问题或事故，我方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8. 遵守并执行贵单位颁发的有关管理制度。

入围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办公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联系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资格评审办法（有限数量制）

附件 1、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1	初步 审 查 标 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三章“资格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1.2	详 细 审 查 标 准	资质文件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符合第一章“资格评审公告”中资格条件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资格评审公告”中资格条件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资格评审公告”中资格条件的规定
		项目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资格评审公告”中资格条件的规定
		主要技术人员	符合第一章“资格评审公告”中资格条件的规定
1.3	评 分 标 准	评分因素	详见附件 2 评分标准记录表
2		审查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附件 2 评分标准记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基本要求			得分
1	企业资质	5	同时具备资质条件内的两个甲级资质并具有计量认证的得 5 分。			
2	投标人业绩	25	2017 年至今承接国内轨道交通保护或者铁路保护全站仪自动化监测项目的，每一个项目得 5 分，满分 25 分。（单个合同，算一个业绩）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15	2017 年至今承接国内轨道交通保护区自动化监测项目或者铁路保护自动化监测项目的，每一个项目得 5 分，满分 15 分。（单个合同，算一个业绩）			
4	主要技术人员	10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少于 70%（含）的，得 7 分。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的，每一个加 1 分，满分 3 分。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少于 70% 大于 50%（含）的，得 4 分。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的，每一个加 1 分，满分 3 分。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少于 50% 的，得 1 分。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的，每一个加 1 分，满分 3 分。	
5	监测技术方案	45	技术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可行性强，得【45~30】	技术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条理较清晰、可行性较强，得【29~15】	技术方案不够全面、不够科学合理、条理不够清晰、可行性不强，得【14~0】	
6	总计	100				

注：以上需提供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若两者都不能体现的，须同时提供被监测设施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1. 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申请人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入围候选单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3.1.2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资格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3.2.2 通过详细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1、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款**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申请人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评审申请文件完成评审后，确定通过资格评审的申请人名单。

第五章、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杭州地铁运营轨道交通线路控制保护区地铁保护监测单位候选工作，是根据《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位于杭州市运营轨道交通线路沿线控制保护区内的所有外部作业项目，为确保地铁结构和运营安全，及时准确掌握外部作业对轨道交通设施的影响程度，保护区项目监测单位为杭州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并对外部作业项目本体监测进行复核。

二、项目范围

本次资格评审范围包括以下线路的控制保护区监测工作：

类型	线路名称	起止站点	线路长度 (公里)
运营线路	1 号线	湘湖站~下沙江滨站+客运中心站~临平站	53.57
	2 号线	朝阳站~良渚站	42.82
	4 号线一期	近江站~浦沿站	20.75
	5 号线	金星站~姑娘桥站	53.92
	16 号线	九州街站~绿汀路站	35.12

上述表格中数据按截止 2020 年 5 月 1 日进行统计，其中运营线路长度为 206.18 公里，以后随着新线的投入运营项目范围随着增加。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 工作内容

1、为监控轨道交通保护区外部作业行为对轨道交通设施安全影响，对可能受影响的轨道交通设施进行监测，该工作应能反映外部作业对轨道交通设施的影响程度和影响过程。

2、根据外部作业影响情况，对轨道交通保护密切相关的施工监测项目进行复测。

(二) 相关要求

1、应根据外部作业特点及其环境影响机理，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结合安全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编制能满足外部作业施工对轨道交通设施保护管控需要的设施保护监测方案。

2、应根据外部作业特点及其环境影响机理、影响区域及影响程度选择不同的监测项目进行监测。

3、设施保护监测单位应建立健全的监测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责任制度，监测人员等应有相应的资格证书，监测人员及仪器设备满足监测要求。

4、设施保护监测单位应及时处理监测数据，编制监测日报、周报告及月报告，并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总结。

资格评审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资格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资格评审工作，资格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A1. 基本程序

资格评审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审准备工作；
- (2) 初步审查；
- (3) 详细审查；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确定通过资格评审的申请人及提交资格评审报告。

A2. 审查准备工作

A2.1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到

审查委员会成员到达资格评审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审查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审查委员会的分工

审查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审查委员会主任。选定人也可以直接指定审查委员会主任。审查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选定人应向审查委员会提供资格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评审申请文件，经过申请人签认的资格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选定人或审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3.2 审查委员会主任应组织审查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资格评审文件，了解和

熟悉选定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资格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所需时，审查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资格评审工作所需的表格。未在资格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A2.3.3 在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场见证的情况下，由审查委员会主任或审查委员会成员推荐的成员代表检查各个资格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情况并打开密封。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资格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选定人作出说明。必要时，审查委员会可以就此向相关申请人书面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相关申请人进行澄清和说明，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应附上由选定人签发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如果审查委员会与选定人提供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核对比较后，认定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系由于选定人保管不善所造成的，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申请人对其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检查确认。

A2.4 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 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审查委员会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A2.4.2 申请人接到审查委员会发现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审查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审查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审查

A3.1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审查结果。

A3.2 提交和核验原件

A3.2.1 如果本章前附表约定需要申请人提交用于本次资格评审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将提交时间和地点书面通知申请人。

A3.2.2 审查委员会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对存在伪造嫌疑

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请人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核实。

A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3.4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未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A4. 详细审查

A4.1 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

A4.2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申请人的资格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审查结果。

A4.3 联合体申请人（本条不适用）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5 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详细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A5. 评 分

A5.1 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分的条件

A5.1.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A5.2 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分的对象

审查委员会只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评分。

A5.3 评分

A5.3.1 审查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分细则”规定的标准，分别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评分，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分结果。

A5.3.2 申请人第 1—4 项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记录表）由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后统一评定，第 5 项取专家独立评分（最小评分单位均为 0.1），**各个申请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分因素之和的**算术平均值**。审查委员会使用附表 A-5 记录评分汇总结果。

A5.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A5.4 通过资格评审的申请人排序

A5.4.1 审查委员会根据附表 A-5 的评分汇总结果，按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通过资格评审的名单。

A5.4.2 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排序时，如果出现申请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以评分因素中针对“项目负责人”的得分高低排定名次，“项目负责人”的得分也相同时，以评分因素中“投标人业绩”的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投标人业绩”的得分也相同时，以评分因素中“以往表现”的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A6.1.1 审查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审查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

A6.2 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委员会成员

A6.2.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审查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审查的审查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选定人根据本资格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A7. 补充条款

附表 A-1：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杭州地铁运营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监测单位资格评审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A-2：初步审查记录表

初步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杭州地铁运营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监测单位资格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申请人				
1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申请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三章“资格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初步审查结论： 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3：详细审查记录表

详细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杭州地铁运营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咨询单位资格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申请人				
1	企业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符合第一章“资格评审公告”中资格条件的规定					
2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资格评审公告”中资格条件的规定					
3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资格评审公告”中资格条件的规定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第 3.2.2 项（1）和（2）目规定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4	澄清和说明情况	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	遵章守法	未发现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					
详细审查结论： 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4：评分标准记录表

申请人名称：_____ 评委签字：_____

1、评选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基本要求			得分
1	企业资质	5	同时具备资质条件内的两个甲级资质并具有计量认证的得 5 分。			
2	投标人业绩	25	2017 年至今承接国内轨道交通保护或者铁路保护全站仪自动化监测项目的，每一个项目得 5 分，满分 25 分。（单个合同，算一个业绩）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15	2017 年至今承接国内轨道交通保护区自动化监测项目或者铁路保护自动化监测项目的，每一个项目得 5 分，满分 15 分。（单个合同，算一个业绩）			
4	主要技术人员	10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少于 70%（含）的，得 7 分。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的，每一个加 1 分，满分 3 分。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少于 70% 大于 50%（含）的，得 4 分。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的，每一个加 1 分，满分 3 分。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少于 50% 的，得 1 分。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的，每一个加 1 分，满分 3 分。	
5	监测技术方案	45	技术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可行性强，得【45~30】	技术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条理较清晰、可行性较强，得【29~15】	技术方案不够全面、不够科学合理、条理不够清晰、可行性不强，得【14~0】	
6	总计	100				

注：以上需提供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若两者都不能体现的，须同时提供被监测设施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附表 A-5：评分汇总记录表

评分汇总记录表

申请人名称：

评分情况		申请人								
		评委 1								
各评委评分		评委 2								
		...								
平均得分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